

采购编号：5113212020000206

南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部县方山寺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  
覆盖工程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南部县）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0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8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南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拟对南部县方山寺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13212020000206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部县方山寺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采购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若有更正公告会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已报名企业，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内容，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因供应商未关注网站或报名时登记信息不准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资格审查：**

本项目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实或不合格，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我公司在报名环节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供应商务必严格按本公告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6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采用网上报名获取（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部县新华路441号五楼，具体流程请咨询王先生：13990801986），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1160271782@qq.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九、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开标当日8时30分—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评标委员会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部县新华路441号五楼）

供应商应当在本磋商邀请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本次招标不可以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7-55930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17-5568918

电子邮件：1160271782@qq.com

收款单位：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5105 0173 7536 0000 03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

2020年6月29日

附件一

## 单位介绍信

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  
代表本\_\_\_\_\_单位前往贵公司办理“\_\_\_\_\_”  
项目(采购编号/包号\_\_\_\_\_ )的报名等相关事  
宜，请予接洽。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以下内容请用正楷完整填写或打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电 话	
投标单位传真号		QQ 或邮箱	
地 址			
保证金退款信息			
以下内容由公司工作人员填写			
报名时提交查验的文件(在□内划√)	1、身份证复印件□ 2、单位介绍信□ 3、其它_____		
报名金额		是否已交报名费	

说明：投标人须保证填写内容的准确与完整，投标信息均以填写内容为准，因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同时要保证通讯畅通，如有补遗或变更便于与你联系，并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所有采购文件一经出售，投标人不得要求退回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

购买人签字：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0.00万元 最高限价：3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1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性响应文件,1正2副,单独装订,统一密封; 2、其它响应文件,1正2副,单独装订,统一密封; 3、电子文档1份(U盘)(格式须为word格式,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单独密封;
12	投标文件装订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5、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3	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其品牌或产品具体规格参具有可替代性。
14	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涉及到此条款审查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文件有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6	成交通知书 领 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到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b>注：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b></p>
17	供应商询问	<p>(1)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标书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磋商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采购保密范围内（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制作响应文件才不至于废标、如何评标等）的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p> <p>(2) 如果供应商成功报名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利益而又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磋商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p>
18	供应商质疑	<p>1.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均由采购人进行论证后拟定并承担责任，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写入本次磋商文件中。根据委托协议，供应商如果对这些内容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依法提出，并由采购人依法受理和回复。</p> <p>2. 参加了开评标会并且按本磋商文件之规定正确地递交了响应文件和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如果对采购程序、开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和回复（但是如果质疑内容涉及上述第 1 条事项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3. 供应商如果对本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自报名成功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依法提出，未按此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p> <p>4、质疑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①具体的质疑事项及实事依据；</p> <p>②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③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④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报名回执</p> <p>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采购单位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7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 <b>（实质性要求）</b>	<p>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违法责任。</p> <p>3. 供应商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p>
20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具体金额标准：50000.00元（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p> <p>注：</p> <p>1.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四川省省外投标人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p> <p>3.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部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5581091</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部县财政局备案。																								
23	招标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若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8%</td> <td>1.8%</td> </tr> <tr> <td>100-500</td> <td>1.32%</td> <td>0.96%</td> </tr> <tr> <td>500-1000</td> <td>0.96%</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8%	1.8%	100-500	1.32%	0.96%	500-1000	0.96%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8%	1.8%																						
		100-500	1.32%	0.96%																						
		500-1000	0.96%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

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



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 1 份(U 盘)（格式须为 word 格式，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单独密封；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5 除响应文件外，现场还应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一份（按照第七章的格式执行），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

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且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提供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提供（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投标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原件备查。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虚假、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3、以上资格、资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名称为：南部县方山寺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南部县方山寺。南部县方山寺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南充市南部县方山寺广播电视发射站）

### 一、设备清单

一、节传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ASI/IP 适配器	1 台	
2	单频网组网联网调测	1 个台站	
二、发射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GPS/BDS 授时器	1 台	
2	50W 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1 台	（含主备激励器）频道：20CH
3	同轴开关（50W）	1 个	
4	假负载（50W）	1 台	
5	系统辅材 1	1 台	
三、天馈线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HCTAY（YZ） -50-22 主馈线	80 米	
2	7/8"卡箍	40 个	
3	UHF 一体化电视发射天线（4 层）垂直极化	1 套	

4	系统辅材 2	1 套	
<b>四、监测系统</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4 口千兆网络数据汇聚分发终端	1 台	
2	多画面监测仪（含软件）	1 套	
3	监测平台控制终端（含软件）	1 台	
4	32 吋液晶电视(含配件)	2 台	
5	机顶盒	1 台	含接收天线整套
6	控制终端机柜	1 台	
7	系统辅材 3	1 套	
<b>五、电源系统</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10KVA 稳压电源	1 台	
2	电源线 RVVZ 3*25+1*16mm <sup>2</sup>	25 米	稳压电源引电线
3	电源线 RVVZ 2*16mm <sup>2</sup>	25 米	综合柜引电线
4	电源线 RVVZ 3*10+1*10mm <sup>2</sup>	10 米	发射机引电线
<b>六、台站配套系统</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3 匹空调	1 台	

## 二、设备技术参数

### 2.1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 1、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符合国标（GB 20600-2006）的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的采购技术规范，并用于出厂验收和现场验收。

#### 2、参照标准

GB 20600-2006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GB/T 28435-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4433-1993 《彩色电视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

GB/T 12566-1990 《声音和电视广播发射设备信号链接口》

GB/T 28436-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2572-2008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3、通用技术参数

#### 3.1 一般要求

##### 3.1.1 环境条件

环境条件要求如下：

环境温度<sup>7</sup>

正常工作：5℃~45℃；

允许工作：0℃~50℃；

相对湿度

正常工作：≤90%（20℃）；

允许工作：≤95%（无结露）；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 3.1.2 工作电压

电压幅度：176V~264V AC 或三相 342V~418V AC。

电源频率：50Hz±1Hz。

#### 3.2 接口要求

3.2.1 TS 流输入采用 ASI 接口，BNC 接头，阴型，输入阻抗为 75Ω；

---

<sup>7</sup>该指标同时应满足当地温度、湿度和气压环境条件。

3.2.2 10MHz 时钟输入采用 BNC 接头，阴型，输入阻抗为  $50\ \Omega$ （10MHz 时钟为正弦波，峰峰值范围为  $>600\text{mV}$ ）；

3.2.3 1pps 输入采用 BNC 接头，阴型，TTL 电平，输入阻抗为  $50\ \Omega$ ；

3.2.4 监测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接头，阴型，输出阻抗为  $50\ \Omega$ ；

3.2.5 遥控、监控接口采用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其中 RS232 采用 DB9 接头，阴型；RS485 采用 DB9 接头，接头型式应与安装线缆匹配；

3.2.6 发射机输出接口选用 GB/T 12566-1990 中推荐的连接器型号。

### 3.3 射频输出负载阻抗

射频输出负载阻抗标称值为  $50\ \Omega$ 。

### 3.4 功能要求

3.4.1 工作模式：支持 GB 20600-2006 规定的所有工作模式，各种工作模式下，系统（8MHz 带宽）最大净码率符合标准规范。

3.4.2 遥控遥测功能：发射机应具备遥控遥测功能，主要功能包括：发射机基本工作环境监测、发射机工作状态监测、信号流程监测、发射机保护及故障报警等。

● 3.4.3 组网方式：支持多频网(MFN)和单频网(SFN)组网方式。（该项投标响应应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为准）

### 3.5 性能要求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性能要求见表 1。

表 1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3.5.1	工作频率	工作频道及频率范围满足 GB/T 14433-1993 规定。	
3.5.2	单频网模式频率调 节步长	$\leq 1\text{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3	频率稳定度（3个月）	采用内部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7}$ ；	
		采用外接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10}$	
3.5.4	频率准确度	对于 MFN 模式，频率准确度 $\leq \pm 100\text{Hz}$ ；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对于 SFN 模式，频率准确度 $\leq \pm 1\text{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5	本振相位噪声	具体指标见 3.6 本振相位噪声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6	射频输出功率稳定度	$\pm 0.5\text{dB}$	
3.5.7	输出负载的反射损耗（8MHz 带内）	正常工作： $\geq 26\text{dB}$	
		允许工作： $\geq 20\text{dB}$	
●3.5.8	带肩（在偏离中心频率 $\pm 4.2\text{MHz}$ 处；在滤波器之前测量）	$\leq -36\text{dB}$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9	带内不平坦度（ $f_c \pm 3.591\text{MHz}$ ）	在 $\pm 0.5\text{dB}$ 以内（非双导频模式下）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10	带外频谱特性	符合 GB20600-2006 中带外频谱模式的有关规定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11	调制误差率（MER）	$\geq 32\text{dB}$ （关均衡）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



			测结果值为准
3.5.12	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	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 $\leq -45\text{dB}$ ，并满足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 $\leq 13\text{mW}$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13	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	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 $\leq -60\text{dB}$ ，并满足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 $\leq 13\text{mW}$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注：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指标都应在滤波器之后测量。

### 3.6 本振相位噪声

本振相位噪声指标见表 2。

表2 发射机相位噪声指标

偏移中心频率 Hz	本振相位噪声 dBc/Hz
10	$< -60$
100	$< -75$
1k	$< -85$
10k	$< -95$
100k	$< -110$
1M	$< -115$

### 发射机功能要求

1、激励器、电源、功放、散热风扇冗余配置。若采用前级配置方案，前级配置冗余，提供实物照片。

2、激励器：两路 ASI 接口，手动和自动切换；线性和非线性预校正功能；内外参考源手动或自动切换；自动电平控制 MLC 和自动功率控制 ALC。

3、码流中断、非 TS 流格式、溢出及温度过热，SFN 下无法解析 SIP 包时激励器告警。

● 4、激励器具有去空包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6、具备频率、调制参数、SFN 发射时延锁定、存储、查询。提供证明材料。

7、支持发射系统保护功能：激励器主备切换保护，过激励保护；防雷模块保护；双机互锁保护；功放过温、过压、过流保护，驻波比保护。

8、故障告警确认默认为 1 次。确定后列入当前信息，并记录起始时间、类别、性质。手动告警显示删除，若告警源仍存在，记录时间保持为最初时间。

9、具备停播时间自动记录功能。

10、支持不同供应商发射系统 SFN 组网。提供开始调制起始超帧和 SIP 起始编码位置插入延时时间指令截图。

● 11、配置发射机输出滤波器。滤波器前后均配置测试口。提供证明材料。

12、发射机机柜正面配液晶显示屏。

● 13、激励器具有两路 TS 流中断检测和自动关断射频输出保护功能。异常消除后自动恢复。提供证明材料。

● 14、在 SFN 模式下外参考时钟失效，激励器仍保持射频输出和内时钟切换选项。提供证明材料。

15、投标产品应具备高温 45℃ 检验能力。提供产品所对应的高温检验场所照片以及高温实验设备、设施购买票据的复印件，提供投标产品高温检测报告。

16、提供产品振动检测设备购买票据的复印件和投标产品振动检测报告。

17、功放模块全封闭结构，与散热器一体成型。提供实物照片。

18、整机反射功率及功放不平衡功率采用分布式吸收方式，提供相应实物照片。

19、发射机网管接口支持 RJ45。

20、主/备激励器自动切换时间≤1 秒。

21、发射机系统具备断电设置参数自动保存功能，断电恢复系统默认保存参数。

22、发射机机柜液晶显示屏关机操作，具备二次确认功能。提供屏幕显示该功能

照片。

## 2.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参数和指标要求

### 1、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符合国标（GB20600-2006）的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的采购技术规范，并用于出厂验收和现场验收。

### 2、参照标准

GB 20600-2006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GB/T 28436-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28434-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4433-1993 《彩色电视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

GY/T 229.2-200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3、通用技术参数

激励器应符合 GB/T 28436-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229.2-200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3.1 一般要求

##### 3.1.1 环境条件<sup>1</sup>

环境条件要求如下：

环境温度

正常工作：5℃～45℃；

允许工作：0℃～50℃；

相对湿度

---

<sup>1</sup>该指标同时应满足当地温度、湿度和气压环境条件。

正常工作：≤90%（20℃）；

允许工作：≤95%（无结露）；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 3.1.2 工作电压

电压幅度：176V~264V AC

电源频率：50Hz±1Hz。

### 3.2 接口要求

3.2.1 数据输入采用 ASI 接口，BNC 接头，阴型，输入阻抗为 75 Ω；

3.2.2 10MHz 时钟输入采用 BNC 接头，阴型，输入阻抗为 50 Ω，AC 耦合， $V_{P-P} \geq 600\text{mV}$ ；

3.2.3 1pps 输入采用 BNC 接头，阴型，TTL 电平，输入阻抗为 50 Ω；

3.2.4 射频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或 N 型接头，阴型，输出阻抗为 50 Ω；

3.2.5 监测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接头，阴型，输出阻抗为 50 Ω；

3.2.6 遥控、监控接口采用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其中 RS232 采用 DB9 接头，阳型；RS485 采用 DB9 接头，接头型式应与安装线缆匹配。

### 3.3 功能要求

3.3.1 工作模式：支持 GB 20600-2006 规定的所有工作模式。各种工作模式下，系统（8MHz 带宽）最大净码率符合标准规范。

3.3.2 码流备份和切换：每台激励器至少提供两路码流输入接口，互为备份，并具有手动和自动切换功能。

3.3.3 预校正：具有线性和非线性预校正功能。通过预校正，可改善发射机输出信号的频谱特性。

3.3.4 工作频道及频率范围满足技术分册附件1的要求，并符合 GB/T 14433-1993 规定。

3.3.5 频率参考源：有外参考源时，激励器优先使用外部参考源；无外参考源时，激励器将启用内部参考源。内外参考源可手动或自动切换。

3.3.6 功率控制：提供手动电平控制(MLC)和自动电平控制(ALC)两种功率控制方式。

3.3.7 监控和报警：提供实时监控和报警功能。监控系统检测激励器各部件的工作状态，发生异常情况时，给出报警指示，报警情况可以通过远程控制端口进行查询。监控内容和报警条件见表1。

表1 监控内容和报警条件

监控内容	报警条件
码流输入	输入中断、非TS流格式、输入码率大于最大净码率
参考时钟	失效
射频本振	失锁
温度告警	过热
单频网状态	无法解析SIP

3.3.8 自动保护：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激励器的某些部件发生严重故障时（如输出过载，功放过热等），或由于外部原因造成激励器损伤时，或由于TS流出现中断时，监控系统会自动切断激励器的射频输出或关机，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3.3.9 监测输出：提供10MHz监测输出、本振监测输出、IF监测输出（可选）和RF监测输出。监测输出信号用于系统设备性能测量、实时监控和广播网络运营维护。

3.3.10 组网方式：支持多频网(MFN)或基于除卫星传输分发外的单频网(SFN)组网方式，其中基于除卫星传输分发外的单频网(SFN)组网方式，应符合GB/T 28434-2012的有关规定。

### 3.4 性能要求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性能要求见表2。

第四章 表 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3.4.1	工作频率	工作频道及频率范围 满足 GB/T 14433-1993 规定。	
3.4.2	单频网模式频率调节步长	$\leq 1\text{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3	频率准确度	对于 MFN 模式, 频率准确度: $\pm 100\text{Hz}$ ;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对于 SFN 模式, 频率准确度: $\pm 1\text{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4	频率稳定度 (3 个月)	采用内部参考源时, 频率稳定度: $1 \times 10^{-7}$ ;	
		采用外接参考源时, 频率稳定度: $1 \times 10^{-10}$	
3.4.5	输出功率	$\geq 0\text{dBm}$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6	输出功率稳定度 (24 小时)	在 $\pm 0.3\text{dB}$ 以内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7	射频有效带宽	7.56M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8	滚降系数	0.05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9	信号带肩 ( $f_c \pm 4.2\text{MHz}$ )	$\leq -48\text{dBc}$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0	带内频谱不平坦度 ( $f_c \pm 3.591\text{MHz}$ )	在 $\pm 0.5\text{dB}$ 以内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1	带外杂散	邻频道带内无用发射功率	低于带内信号功率 50dB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邻频道带外无用发射功率	低于带内信号功率 55dB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2	相位噪声		$\leq -60\text{dBc/Hz}$ @10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leq -75\text{dBc/Hz}$ @100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leq -85\text{dBc/Hz}$ @1k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leq -95\text{dBc/Hz}$ @10k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leq -110\text{dBc/Hz}$ @100k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leq -120\text{dBc/Hz}$ @1M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3	峰值平均功率比 (PAPR)	满足 GB/T 28436-2012 中规定的 CCDF 曲线模板要求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4	调制误差率 (MER)	$\geq 36\text{dB}$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5	单频网时延调整范围	0~999.9999ms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6	单频网模式下第一符号输出时刻与 $T_{\text{delay\_max}}$ 的误差	$\pm 1\mu\text{s}$		
3.4.17	单频网时延调整步进	100ns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8	工作模式	支持 GB20600-2006 规定的全部工作模式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	------	------------------------------	---

### 2.3 数字电视假负载

- 1、工作频率：DC-798MHz
- 2、阻抗：50 Ω
- 3、电压驻波比：≤1.15 (798MHz)
- 4、输入馈管尺寸：根据功率要求确定。
- 5、冷却方式：风冷或油冷。
- 6、功率容量：大于额定功率容量
- 7、本项目假负载功率容量须满足配套使用的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功率容量的工作要求。

### 2.4 同轴开关

- 1、用于发射机、假负载、天馈线之间的切换。
- 2、工作频率：DC-1GHz
- 3、阻抗：50 Ω
- 4、电压驻波比：≤1.10 (1GHz)
- 5、隔离度：大于60dB
- 6、插损：小于0.1dB
- 7、手动、电动一体。
- 8、切换时间：小于5秒。
- 9、包含同轴开关安装所需要的支架。

### 2.5 10KVA 稳压电源（三相）

功能概述为发射机提供稳定的电力输出。

#### 技术要求

- 1) 使用环境：室内
- 2) 海拔高度：4000 米及以下可正常使用



- 3) 最高温度：40° C
- 4) 最低温度：-15° C
- 5) 规格容量：10KVA。
- 6) 输入电压范围：三相 380V±20%；
- 7) 输出电压：线电压 380V，相电压 220V；
- 8) 效率：大于等于 95%；
- 9) 稳压精度：380V±1-5%可设定。具备回中功能；
- 10) 响应时间：<50ms。
- 11) 稳定时间：输入电压相对额定阶跃变化 10%时，其稳定时间小于 1.5s。
- 12) 工作频率：50/60HZ。
- 13) 耐压：2000V/1 分钟无击穿。
- 14) 绝缘电阻：大于 3M 欧姆。
- 15) 接线方式：三相五线制。
- 16) 配电功能：多路输出配电功能；
- 17) 参数显示功能：稳压器屏幕具备显示运行参数（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素、电能数据）以及具备显示故障信息、故障记录等功能。
- 18) 电路控制：采用数字式（CPU）真有效值采样控制系统；
- 19) 防雷功能：输入装有高性能或进口防雷系统，通电流 20KA 及以上。
- 20) 自动转市电功能：稳压器出故障时可自动转换到市电供电，不造成停播。如果控制电路系统瘫痪不能自动转到市电，可通过强制按钮切换到市电直通供电，以确保不会因稳压器故障而停止供电。
- 21) 保护功能：具有过压，欠压，短路，过流，逆相，缺相等保护功能，稳压器出故障时能发出声光报警，按显示面板上任意按键即可消音；

## 其它要求

(1) 通讯接口：具有RS232/485，可实现遥控、遥信、遥测，实时监控稳压器的  
工作状态及参数，所有数据必须通过显示屏面板设定，免费提供通信接口协议。

### 2.6 GPS/BDS 授时器

通用技术参数

#### 1、一般要求

##### (1) 环境条件<sup>2</sup>

##### a)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0℃~50℃；

运输和储存温度：-25℃~85℃；

##### b)相对湿度

正常工作：≤90%（20℃）；

允许工作：≤95%（无结露）；

##### c)大气压力

正常工作：86kPa~106kPa。

##### (2) 工作电压

a) 电压幅度：176V~264V AC或三相342V~418V AC。

b) 电源频率：50Hz±1Hz。

#### 2、接口要求

GPS/北斗双模授时器应具备GPS北斗天线接口、10MHz信号接口、1pps信号接口、  
监控信号接口。

##### a) 天线输入接口

天线输入接口采用N型接头，阴型，输入阻抗50Ω，提供DC +5V馈电；

##### b) 10MHz信号输出接口

---

<sup>2</sup>该指标同时应满足当地温度、湿度和气压环境条件。

提供至少8路10MHz信号输出的接口，采用BNC接头，阴型，正弦波，幅度 $12 \pm 1$  dBm，输出阻抗 $50 \Omega$ ；

c) 1pps信号输出接口

提供至少8路1pps信号输出的接口，采用BNC接头，阴型，TTL电平，输出阻抗 $50 \Omega$ ；

d) 监控信号输出接口

提供2路监控信号输出的接口，每秒输出1帧（帧格式见：三、监控数据帧格式），采用RS232接口，DB-9接头，阴型；

接口参数：波特率9600，数据位8位，停止位1位，无奇偶校验位。

### 3、功能要求

(1) 能同时接收 GPS 信号和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GPS/北斗双模授时器需同时接收GPS信号和北斗导航信号共同提供的时间信息和定时信号，当其中一套系统失效时能转换到另一套系统继续稳定工作。

(2) 自动驯服锁定的功能

GPS/北斗双模授时器以GPS系统或北斗导航系统为参考标准。动态调整高稳恒温晶振的频率准确度，当驯服锁定后，GPS/北斗双模授时器的时间和频率同步于GPS或北斗导航系统，频率准确度溯源于GPS系统或北斗导航系统。

(3) 免配置免维护功能

具备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均不需要任何配置，只需要正常加电和连接好天线，系统即可正常工作。

(4) 守时功能

高稳恒温晶振被GPS系统或北斗导航系统驯服锁定后，当GPS系统或北斗导航系统信号丢失时，同步时钟可以保持高精度的时间和频率输出，监控信号、1pps信号和10MHz频率均有输出。

(5) 时间日期及状态显示功能

GPS/北斗双模授时器应具备液晶和指示灯显示，可显示UTC时间和日期，卫星状态及锁定颗数、设备状态及频率准确度信息，指示灯能直观显示卫星及设备状态。

#### 4、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10MHz 输出信号	频率准确度 <1E-12 (GPS或者北斗信号锁定, 24小时平均值) <5E-10 (GPS和北斗信号断开, 保持24小时后)
		频率稳定度 100ms <5E-11 1s <5E-12 10s <1E-11
		相位噪声 -80 dBc/Hz @1Hz -120dBc/Hz @10Hz -135dBc/Hz @100Hz -140dBc/Hz @1kHz -150dBc/Hz @10kHz
2	1pps输出信号	授时精度 <30ns (标准偏差)
		上升沿时间 <10ns
		脉冲宽度 500ms
		保持精度 8μs (GPS和北斗信号断开4小时) 44μs (GPS和北斗信号断开24小时)

#### 2.7 ASI/IP 适配器

- 1、符合 MPEG-2/DVB、G.703、GB20600-2006 标准；
- 2、支持 ASI、IP 双向转换；
- 3、支持单频网 (SFN) 信号的透明传输，即输入节目至输出节目除去 IP 封装外不对 PCR 及 PID 做任何处理；
- 4、输入接口须支持 MPTS 与 SPTS，自适应 188 与 204 的包长；
- 5、支持 TS Over IP (支持组播或单播) 传输协议，支持组播地址和端口选择；
- 6、支持多节目传输流 (MPTS) 和单节目传输流 (SPTS)；
- 7、具备独立 IP 网管接口，支持 WEB 网管，支持软件升级；
- 8、支持 4 路 ASI 信号，ASI 输入/输出接口可灵活调配； BNC 接口，75 Ω；
- 9、数据网络接口：1000M 网口 2 个，用于码流输入输出；RJ45 接口，100/1000M 自适应；
- 10、控制网络接口：REMOTE 1：100M 网口，用于远程控制、网管；
- 11、配置可热插拔的冗余双电源。

## 2.8 多画面监测仪（含软件）

实现至少 4 路 TS over IP 节目流的解码、信号监测、告警、多画面显示等功能。

### （1）硬件配置

1U 或 2U 机箱；控制终端架构；四核四线程、E5/2.4G 及以上处理器；8G DDR3 内存；1T 硬盘；2 个千兆 IP（TS over IP）输入；VGA/DVI 陆路输出；双端口千兆网卡；配置冗余电源。

### （2）软件要求

- 1) 满足 4 路千兆 IP 数据输入（TS over IP），带宽为 0~300Mbps，支持扩展；
- 2) 支持大于 64 套数字电视节目或者 128 套数字广播音频节目多画面解码显示；
- 3) 支持 MPEG2、AVS+和 H.264 的高/标清节目流的解码、监测、显示能力；
- 4) 支持多画面配置功能，画面可任意组合，单节目可全屏显示；
- 5) 支持自定义模板；
- 6) 支持节目轮巡、轮播；
- 7) 支持双屏 VGA、DVI 两种接口输出；
- 8) 单机可连接驱动至少 6 块 LCD 拼接大屏，支持多画面拼接处理；
- 9) 支持音量大小的彩色 UV 表显示，以叠加在节目边缘的彩色立体柱显示音量大小；
- 10) 支持实时监测与报警，监测内容为视频丢失、视频静帧、视频黑场、视频彩条、音频丢失、音频音量过高、音量过低、解码异常、数据中断（节目中断）等监测；
- 11) 支持多种报警方式：叠加 OSD 字符、边框闪烁、声音报警、报警日志、数据库记录、SNP 等报警方式；
- 12) 支持所有声道播放和监测；
- 13) 支持所有节目独立设置音视频报警开关、报警参数门限值；

- 14) 支持文字、 图片显示;
- 15) 支持数字时钟和模拟时钟显示;
- 16) 支持屏幕防灼烧功能;
- 17) 支持网管系统的集中管理功能。

## 2.9 UHF 一体化电视发射天线

### UHF 一体化电视发射天线制作要求:

- 1) 外导体为优质防腐合金铝, 高强度, 耐腐蚀;
- 2) 内导体以及馈电系统为优质 H62 黄铜镀银, 抗氧化、耐腐蚀;
- 3) 天线安装构件采用优质 A3 钢热浸锌, 抗氧化、耐腐蚀;
- 4) 天线馈电点需加玻璃钢外罩, 安装维护方便, 性能稳定可靠;
- 5) 天线振子与馈电体连接采用一体化氩弧焊工艺;

6) 整套天线经过加压测试及防水、防锈处理, 接头密封由专业技术人员上塔操作密封处理。防水处理: 首先天线接头内放置硫化密封圈, 其次天线接头安装注入防水螺纹胶, 再次外包防水室外用自粘胶带, 最后外用带胶热缩套管热缩;

7) 整套系统具备良好的抗雷击能力, 具备防雨水、防潮湿、耐高温、耐冰冻、抗老化的特性;

- 8) 主馈线输入、输出端配置专用接地卡箍;
- 9) 主馈线固定卡具间距小于 2 米。

### UHF 一体化电视发射天线技术参数:

- 1) 天馈系统驻波比:  $VSWR \leq 1.2$ ;
- 2) 增益: 二层  $G \geq 5.3\text{dBd}$ 、四层  $G \geq 8.3\text{dBd}$ 、六层  $G \geq 10\text{dBd}$ ;
- 3) 功率容量: 3kW (数字功率);
- 4) 不圆度: 不超过  $\pm 3\text{dB}$ ;
- 5) 极化方式: 垂直极化;
- 6) 带宽:  $\geq 80\text{MHz}$ ;

### UHF 一体化电视发射天线机械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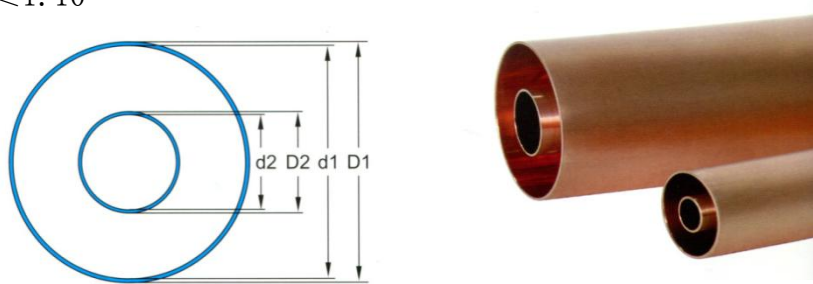
- 1) 承受最大风速 > 225 km/h;
- 2) 使用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  $+70^{\circ}\text{C}$  ;
- 3) 相对湿度: < 95% 结露, 裹冰;
- 4) 最高海拔高度: 4500 米;
- 5) 天线场型为异型场, 需含异型场组建的相关配套材料;
- 6) 接口: 根据用户要求, 与主馈电缆配接;

## 2.10 硬馈、弯头、插芯、转接器

### 1、硬馈

硬馈采用 T2 精拉紫铜管, 保证内导体的直线度。

驻波比:  $\leq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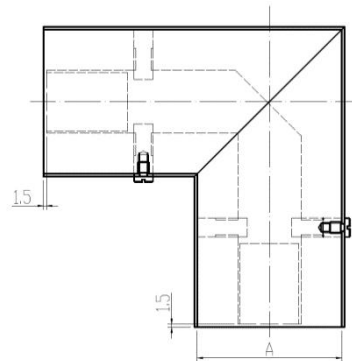


硬馈规格		1-5/8"
特性阻抗		50 $\Omega$
尺寸	D1 (mm)	41.3
	d1 (mm)	38.8
	D2 (mm)	16.9
	d2 (mm)	15.0

### 2、弯头

弯头外导体采用 T2 精拉紫铜管, 银焊, 内导体采用 H62 黄铜镀银, 内外导体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片固定。

驻波比：≤1.08



弯头规格		1-5/8"
特性阻抗		50 Ω
尺寸	A (mm)	41.3

### 3、插芯、抱箍

插芯：镀青铜镀银插芯，内置抗压弹簧。

抱箍：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

### 2.11 控制终端机柜

- 1、42U 标准 19" 控制终端机柜；
- 2、尺寸： 600mm\*800mm\*2000mm；
- 3、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强度高、钢性好；
- 4、兼容通用性好，适合各行业装机特点；
- 5、承重力强，静态状态除机柜自重外，承重力至少达 450kg；
- 6、抗冲击性：按照国家标准 GB/T 1732-1993 检测涂层抗冲击性，抗冲击性应达到 38kg/cm。
- 7、表面涂装采用静电喷塑工艺、耐腐蚀、外表美观、阻燃性好；
- 8、前后门、侧门均为快速开启式设计，系统维护方便易于拼架扩容，机械活动部分转动灵活，插拔适度，锁定可靠；
- 9、前后门和柜体有多处接地装置；
- 10、结构合理，配有上下可调搁板，自由设定安装空间；
- 11、电源线和信号线可从顶部和底部的前后左右引入，沿导线条走线布局，导



线条分布广，柜内左右两侧、柜后都有配置。

### 配电要求

1、机柜电源输入应设置独立的过流、短路保护装置，并满足其散热要求，保护装置的额定值应与总输入或输出分路额定值相匹配。

2、接线端子组应符合 GB 14048.7 和 GB 14048.8 的相关要求，选用带接线片（铜线耳）、扣板、接线腔等防止线头松散部件的螺纹型（螺栓型、柱式等）接线端子。

3、机柜插座：每个机柜配 2 套 16 位 PDU（不小于 16A，侧装），插座应优先选用符合 GB 1002 规定的两极带接地单相插座，也可采用符合 GB 17465.1 要求的 C9/C10 两极带接地单相插座（IEC 60320 C13/C14）；

4、接地、电缆与母线机柜内应设置统一接地装置（或横截面积 $\geq 36\text{mm}^2$ 的接地铜排）。柜体及其内部各金属部件应做可靠电气连通，并与接地装置连通。接地铜排与机房接地分汇集排（或柜顶接地分汇集排）之间用  $16\text{mm}^2$  黄绿相间色单芯绝缘阻燃软电缆可靠连接。机柜内所有电缆均应符合 YD/T 1173 的要求。电缆和母线的绝缘层或外护套颜色应符合 GB 7947 的要求。

### 电气防护性能

1、绝缘电阻：机柜内各带电回路（该回路不直接接地）对地（或柜体）绝缘电阻应 $\geq 10\text{M}\Omega$ （500V 兆欧表测量 1min 后读数）。

2、绝缘强度：机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或柜体）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应能承受 2500V、50Hz 正弦试验电压 1min，不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漏电流 $\leq 10\text{mA}$

### 2.12 机顶盒

1、符合国标地面数字电视系统标准，稳定可靠接收系统视音频等基本业务码流，终端支持自动频点搜索功能，同时支持手动设置功能；

2、电视广播流支持 AVS+/AVS 视频压缩解码，Mpeg-1 和 DRA 音频压缩解码；

3、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功能，终端能识别软件版本号，在版本不同时接收该软件，并对保存在存储器中的软件进行更新。

- 4、支持 Audio L/R 音频输出；
- 5、支持 HDMI1.4 视频输出；
- 6、支持模拟视频接口输出；
- 7、支持 HDMI 高清音视频接口输出；
- 8、支持 RS232 接口输出，支持 USB2.0 高速接口，用于外围输入设备的连接等。
- 9、支持 1 个外接 U 盘设备，支持本地或移动存储设备上常见视频格式文件的播放；
- 10、可实现频道搜索、 EPG、频道列表、断电记忆、恢复出厂设置等基本功能。
- 11、每台机顶盒配一套接收天线（吸盘天线或八木天线），包含 15 米馈线及接头。

### **2.13 32 吋液晶电视（含配件）**

- 1、面板类型： LED 背光液晶；
- 2、32 英寸屏幕，图像分辨率：支持高清，16：9，分辨率不低于 1366\*768；
- 3、亮度：亮度支持 400-600 流明；
- 4、刷新率不低于 60Hz，水平视角 160-180 度，垂直视角 160-180 度；
- 5、自带扬声器；
- 6、响应时间：6ms GtG(bw)；
- 7、视频接口：USB2.0 端口、VGA\*1、HDMI\*1、CVBS（RCA）；
- 8、电源：AC220V。
- 9、每台电视配置一套落地式挂架，落地挂架上面可放置机顶盒。

### **2.14 HCTAY-50-22 主馈电缆：**

HCTAY（YZ）-50-22 主馈电缆由内导体、绝缘层、外导体、外护套防构成，内外导体由纯铜制作，绝缘层由聚乙烯制作；每条馈管安装电缆头 2 个（含插芯、密封胶圈）以及相应的转接器，馈管上端能与天线主变阻器接口相配接（含必要转接件），下端能与多工器（没有多工器的为与发射机）接口相配接（含必要转接件）；馈管

每隔 1-2 米配 1 个卡箍固定。

**机械性能:**

最小弯曲半径（单次）： 120 mm    最小弯曲半径（重复）： 250 mm

安装温度： -20℃/+60℃                      储存温度： -45℃/+85℃

**电气特性:**

最高工作频率： 5 GHz

峰值功率： 85 kW

最高工作电压： 10000 V

特性阻抗： 50±0.5 Ω

相对传播速度： 90%

电容： 74pF/m

电压驻波比： 1.10

衰减（800M）： 3.47dB/100m

功率容量（800M）： 3kW

**2.15 24 口千兆网络数据汇聚分发终端**

(1) 产品类型： 24 口千兆网络数据汇聚分发终端；

(2) 应用层级： 支持三层路由，全线速交换；

(3)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4)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5) 背板带宽： 256Gbps；

(6) 包转发率： 102Mpps；

(7)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8) 端口数量：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非复用 SFP

口；

(9) 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1Q, IEEE 802.1d, IEEE 802.1X;

(10) VLAN: 支持 4K 个 VLAN、 Guest VLAN、 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11)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和组播功能, 支持 IPv4 ACL, 配置支持源/目的 IPv6 地址、源/目的端口的硬件 IPv6 ACL, ACL80

(12) 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DHCP Snooping Trust

(13) 支持 ARP 防欺骗功能, 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 ARP 欺骗报文, 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 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

(14)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的非法帧过滤功能; 支持抗攻击, 支持 CPU 限速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 24 口千兆网络数据汇聚分发终端工作的稳定性

(15) 设备能检测到攻击源, 并将攻击源隔离, 保护 24 口千兆网络数据汇聚分发终端工作的稳定性

(16) 支持同时开启 IPv4、 IPv6 ACL、 802.1X 认证、 web 认证、防 ARP 欺骗, CPU 保护功能同时开启, 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17) IP 包的转发能力、组播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系统实时传输 IP 视频流的需要。

(18) 丢包率 $\leq 0.1\%$ , 时延 $< 100\mu s$ , 包抖动 $< 20\mu s$ , 均达到 IP 视频传输要求;

(19) 支持 SNMP 网络管理;

(20) 支持 IGMPV1, V2, V3 组播协议和 PIM-Sparse, PIM-Dense, PIM-Sparse/Dense 等组播路由协议;

(21) 支持 BGPv4、 OSPF、 RIPV1/V2 单播路由协议;

(22) 系统应达到或超过 99.999%的可用性;

(23) 无故障连续工作时间: MTBF $> 10$  万小时;

(24) 系统应具有自动保护切换功能;

(25) 系统必须不存在单故障点;

(26) 提供电源冗余功能;

(27) 电源电压: AC 100-240V;

(28) 具有防雷网络变压器模块,对于 FE 和 GE 端口,能承受共模 6KV, 1.2-50us 波形的雷击测试;对于 AC 端口能承受共模或差模 6KV, 1.2-50us 波形的雷击测试。

## 2.16 监测平台控制终端(含软件)

### (1) 硬件配置

1U 或 2U 机箱;控制终端架构;四核四线程、E5/2.4G 及以上处理器;8G DDR3 内存;1T 硬盘;双端口千兆网卡;配置声卡板;配置冗余电源。

### (2) 软件要求

1) 监测系统管理软件,采用 B/S 和 C/S 相结合的架构设计,支持多用户与远程访问,支持客户端通过浏览器方式对监测系统进行业务参数、设备参数、监测结果数据、报警信息的综合配置、查询、统计、分析、导出等操作功能,有效地实现对整个系统的集中网管。

2) 支持系统配置管理:实现设备管理、信号管理、大屏配置、报警设置、运行图设置;

3) 支持监测业务管理:实现报警查询、录像管理、码流记录管理、指标回放;

4) 支持报警数据报表统计管理;

5) 支持系统管理: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支持控制台操作:实现报警实时显示、语音报警、报警处理、指标全景、实时节目监听监看等。

## 2.17 空调

### 功能要求

1)支持远程遥控遥测,具备数据通信接口,以实现智能化监控要求,能有效整合到机房监控监测系统中;

- 2) 支持断电来电自动重启;
- 3) 满足机房环境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
- 4) 单冷空调;
- 5) 支持低温启功;
- 6) 上出风;
- 7) 大风量, 小焓差设计;
- 8) 采用环保制冷剂。

### 3P 立式空调相关参数

机型类别	3P 单冷	
基本参数	空调类型 : 立式空调	
断电重启	支持	
控制方式	本地/遥控, 提供控制协议	
风循环	上送风, 下回风	
技术参数	制冷量	>6kW
制冷功率	<3kW	
制热量	无	
制热功率	无	
电辅加热功率	无	
循环风量	>1200m <sup>3</sup> /h	
室内机噪音	22-46dB	
室外机噪音	42-56dB	
其他	电源性能	220V 或 380V/50Hz

## 三、其他要求

### 3.1 技术资料要求

1、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应按每套设备给买方提供两套完整的用户设备使用手册(包括设备安装操作图示、使用说明、简单故障处理说明)和简易实用的安装工具随货物一起包装发运。

同时, 提供两套完整纸质版和1份电子版资料: 投标产品每个功率等级地面数字

电视广播发射机的用户使用手册(包括设备安装操作图示、使用说明、简单故障处理说明；设备原理图；功放、激励器、监控系统、供电系统等各部分图纸，图纸与实际电路必须相符。

2、每个台站提供对应投标产品的培训材料纸质版1份和电子档。

3、须提供设备清单。

### **3.2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6个月。

在保修期内，设备如有任何不正常或故障发生，投标供应商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直至达到合同规定指标。对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部分或全部损坏应由投标方无偿替换。

卖方应提供7×24电话支持。设备发生买方/用户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卖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十年保证配件的供货，并承诺配件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 **2、培训**

对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检修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检修、调试、主要指标测试等内容。

培训材料：每个台站提供包含培训内容的2份纸质档和电子档培训材料。

**●3、若投标人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非制造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供应商需提供注册售后服务管理师证明材料。

### **3.3 包装与储运要求**

#### **1、包装与保护**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2、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要便于现场分发及多次运输。

### 3、货物装箱清单和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

### 3.4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 1、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并配合监控、天馈线系统等附属设施的调试，直至整个发射系统正常工作。

为保证安装与调试工作顺利进行，卖方应向安装现场派驻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投标标的配备的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人员清单和基本情况。

#### 2、货物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按照招投标响应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功能和性能要求逐条验收。若三者有不一致的，若合同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未作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更优指标为准。

出厂测试：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都必须在工厂中通过正规的测试，并详细记录测试数据，测试满足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发货。卖方提供完整的出厂验收报告，采购人对卖方出厂测试结果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抽测部分产品或全程参与出厂测试。

3个月试运行：在试运行期中，因供货设备本身因素引起的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供应商应维修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并重新进入试运行阶段。如果因供货设备质量不过关而引起试运行的中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措施以改善质量，包括在特殊情况下更换相应的供货设备。此后，3个月的试运行期从新计时开始。若投标供



应商经3次维修设备还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执行合同。

终验：试运行期圆满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准备好安装、调试等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采取现场新增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抽测验收的方式。根据验收标准逐一测试，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若终验不能通过，乙方经不超过30个日历日的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违约责任。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格式

###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 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 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 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以现场报价为准),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

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



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

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3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	---------	----	------	-----

一	价格	3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二	技术指标和配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3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8分。带●号一项不满足扣2分,不带●号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50W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MER检测结果≥41dB得2分,41dB>MER≥39dB得1分	以投标50W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三	实施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保障措施,2、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与判读,3、货物安装、调试方案,4、突发事件处置方案,5、环保和文明的管理措施。6、项目的需求分析,7、安全管理与保障措施,8、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及保密方案 每提供以上一项得2分,每描述欠缺一项扣2分,如有描述不完善或与实际情况有不吻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四	企业信誉	9		
1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出具国家确定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b>注: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b>	1、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保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2	制造厂家资质及获得荣誉	8	制造厂家或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市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AAA 银行信用等级证书、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加盖鲜章；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须加盖制造厂商鲜章与投标人鲜章
五	售后服务和生产实力	9		
1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2	制造厂家或投标人通过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认证；五星级以下得 1 分，五星级及五星级以上得 2 分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加盖鲜章；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须加盖制造厂商鲜章与投标人鲜章
2	售后服务功能和实施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售后服务内容符合项目所需，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高效，应急预案符合实际的得 4 分，每个方面内容详细、对本项目实施性强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六	商务部分	6		
1	履约能力	5	以投标核心产品（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近两年来（2018 年—2020 年）国内的履约经历评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的合同得 0.5 分，满分 5 分。	（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须能明确确认为核心产品同类产品，用户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满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第三方检测报告是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检测机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设备检测中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国家广播电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三所）、国家信息传输线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

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更改)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期限

###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4.3

4.4

4.5

...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人代表，现授权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四川荣信达招标代  
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复印件附后盖单位鲜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复印件附后盖单位鲜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成交单位凭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到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受理。**

## 格式

###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XXXXXX:

兹证明 XXXXXX 政府采购履行完毕（合同编号：（20 ） 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经 （使用单位名称）使用（运行），质量良好，请将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支付给： 。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号：

谢谢合作！

采购单位（签字、盖公章）

供应商（签字、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